

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
养护项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ZZB23034-13)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保山市, 隆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737866 万元, 招标人为隆阳公路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 27.737866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有较好的信誉和施工能力,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经理: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 B 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 持有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3、财务要求: 磋商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 1 年的, 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企业业绩要求：磋商申请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接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2个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5、信誉要求：磋商申请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纳税和社保申请/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磋商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磋商申请人没有被限制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磋商申请人因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3）磋商申请人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磋商申请人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磋商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5）其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竞争性磋商均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04日09时00分到2024年03月0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4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隆阳公路分局四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580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隆阳公路分局四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580 号）

七、其他

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隆阳公路分局，项目资金已落实，邀请有相应实力的磋商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项目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工作内容：对隆阳公路分局 2024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普通国道桥梁修复养护项目进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质量要求：满足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JTGF80/2-2017）、《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的要求，达到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1.6 安全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的相关规定。

1.7 建设地点：保山市隆阳区境内。

二、磋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桥梁养护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有较好的信誉和施工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 B 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 2019

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2) 项目总工：拟委任的项目总工须具有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持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经验，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2.3 财务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1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2.4 企业业绩要求：磋商申请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接收或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2个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施工业绩。

2.5 信誉要求：磋商申请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纳税和社保申请/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7 磋商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磋商申请人没有被限制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磋商申请人因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3) 磋商申请人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磋商申请人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磋商小组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5) 其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否则相关竞争性磋商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 372041908@qq.com 报名并领取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隆阳公路分局四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580 号)。

4.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隆阳公路分局四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580 号)。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与每一位磋商申请人进行磋商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磋商地点为:隆阳公路分局四楼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580 号)。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隆阳公路分局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580 号

邮 编:678000

联 系 人:肖工

电 话:0875-212238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433 号博园世家 41 幢 201 室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0871-63395135

传 真:0871-65015383

电 子 邮 箱:372041908@qq.com

2024年3月4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隆阳公路分局纪检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隆阳公路分局](#)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九龙路 580 号](#)

联系人：[肖工](#)

电 话：[0875-2122381](#)

电子邮件：37374960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 433 号博园世家 41 幢 201 室](#)

联系人：[谢工](#)

电 话：[0871-63395135](#)

电子邮件：3720419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